

基隆市深美國小學生請假規則

107.07 修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基隆市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作業要點

(二) 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二、目的：為管理學生出缺勤狀況，養成學生勤學負責之精神，落實學生在學安全與親師聯繫。

三、請假規定：

(一) 凡連續曠課3天以上或一學期累計7日者，依規定提報為中途輟學學生，列入復學輔導對象。(曠課指無法與家長取得聯絡。學生曠課導師通報學務處，第2日起學務處派員協同導師做家訪，第3日如仍未到校即列為中輟，生教組通報本市信義區強迫入學委員會、基隆市教育處及教育部中輟系統網路。)

(二) 假別與請假方式：

假別	請假條件	請假程序	備註
病假	因病或意外傷害，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，得請病假。	一、學生臨時生病，或發生意外未能到校，家長應於當日上午8：30前向導師紙本或口頭請假或撥打請假專線請假（電話：24654821 轉 74），學務處再轉知導師。 二、3日以上無法到校上課者，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於7日內提出書面申請並附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。	一、事、病假需續假時，循左欄「請假程序」辦理，請假日數累計。 二、事、病、喪假日數 <u>累計3日以上須填具請假單</u> （如附件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呈交導師及行政單位審核是否准假。 <u>若審核不通過，則退回假單，學生仍應正常上課。</u>
事假	與學生有關之個人及家庭事項，得請事假。	非特殊狀況，事假、喪假至少需於請假日前一日向導師提出。	
喪假	親屬喪事。		
公假	由業務單位認定，代表學校出外比賽或出席活動，得請公假。	公假應事先由業務單位提出，經家長同意後完成請假手續，並轉知班級導師。	

(三) 寒暑假期間返校日及清潔日、校慶活動、學生成果展及其他學校重要活動，學生亦需依規請假。

(四) 學生請假理由及所呈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缺席日視為曠課。

(五) 學生請假一律使用統一格式之請假單(如附件一)。

(六) 學生在校因臨時特殊事故需離校時，應填寫「中途離校單」(如附件二)，由導師核章並送交至警衛室或學務處登記後，方可離校。

四、請假流程：

2 日 以下	家長向導師請假	導師確認事由屬實	導師登錄於班級點名簿及校務行政系統			
3-4 日	家長填寫請假單向導師請假	導師確認事由屬實，並於請假單上簽章	將假單連同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審核	審核准假後，假單歸還導師留存	導師登錄於班級點名簿及校務行政系統	
5 日 以上	家長填寫請假單向導師請假	導師確認事由屬實，並於請假單上簽章	將假單連同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審核	學務處審核後，陳校長審核	審核准假後，假單歸還導師留存	導師登錄於班級點名簿及校務行政系統

五、備註：

- (一) 學生懷孕，其待產與生產期間，應專案彈性處理，不得以曠課論。(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)
- (二) 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十一條規定：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才可發給畢業證書。
- (三) 學生若有參加課後班（教務處承辦，分機 11）、課後社團（學務處承辦，分機 21）或攜手班（輔導室承辦，分機 41），請**家長務必**依其承辦處室規定請假，然因屬放學時間，其假務不列入學期出缺席計算。。

六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小學生請假單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請 假 人	班級	年 班	聯 絡 人	姓名	
	姓名			關係	
				聯絡方式	
請 假 類 別	☐ 事假 ☐ 病假 ☐ 公假 ☐ 喪假 ☐ 其他 ※需依證明文件勾選請假類別		證 明 文 件	☐ 師長證明 _____ ☐ 醫院證明 _____ ☐ 家長證明 _____	
請 假 事 由					
日 期	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合計 _____ 日 _____ 時				
申請人 (家長或請公假之負責 業務單位)		導師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 (3-4 日)	校長 (5 日以上)

請 假 須 知	1. 學生請「事病喪假」2 日（含）以內者由導師核准，「公假」及「事病喪假 3 日（含）」以上填具本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生教組核轉學務主任，「事病喪假 5 日（含）」以上者須呈校長核准。 2. 各類假別之請假規定 事假：與學生有關之個人及家庭事項，得請事假。非特殊狀況，先行報備核准。 病假：家長當日來電，3 日以上無法到校上課者，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於 7 日內提出書面申請並附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。 公假：應事先由業務單位提出，經家長同意後完成請假手續。 喪假：需持有學生家屬之訃聞或死亡證明。 3. 所有請假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，續假亦同。凡連續曠課 3 天以上或一學期累計 7 日者，學校即依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」之規定，通報本市信義區強迫入學委員會、基隆市教育處及教育部中輟系統網路進行追蹤處理，並由政府每日罰款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

(附件二)

基隆市深美國小學生上課日中途離校證明單	
日期： 年 月 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
離校： 時 分	離校： 時 分
班級：	班級：
學生姓名：	學生姓名：
家長姓名：	家長姓名：
與學生關係：	與學生關係：
離校原因：	離校原因：
導師：	導師：
甲 聯 (導師存)	乙 聯 (警衛室或學務處存) 本聯由家長離校時交至警衛室或學務處